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高等院校青年科研人員國際培養專項資助計劃

一、目的

為配合澳門特區五年發展規劃及施政方針中有關加強人才培養的目標，根據 2018 年 10 月 3 日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制定本專項資助計劃，資助澳門青年科研人員到國外一流高等院校進行合作研究，使青年科研人員得以積累前沿科學經驗、拓闊國際學術視野、提升綜合研究能力、建立國際合作網絡。

二、申請實體

本地的高等教育機構。

三、推薦條件

1.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可推薦機構內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員申請本項資助：

- (1) 助理教授及以上職稱的全職工作人員，或正在就讀且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博士研究生；
- (2) 年齡不超過 45 週歲；
- (3) 研究領域屬科技範疇；
- (4) 近 3 年曾參與獲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5) 獲合資格接待方邀請，且訪學研究內容需與其研究領域相關。

2.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應優先推薦訪學研究時間不受薪的人士。

四、合資格接待方及訪學研究時間

1. 接待方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在最新版 Times、QS、US News 或 ARWU 任一綜合排名前 100 位的國外高等院校；

(2) 在最新版 Times、QS、US News 或 ARWU 任一學科排名前 50 位的國外高等院校。

2. 訪學研究時間最短不少於 1 個月，最長不超過 6 個月。

五、資助金額及用途

1. 科技基金發放每月 3 萬澳門元的資助，未足一個月的部份按比例計算。

2. 上述資助用於澳門科研人員赴接待方訪學研究的往返交通及生活的費用。

六、資助名額

本計劃每年資助名額不超過 40 人。

七、申請卷宗

1. 申請實體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申請實體負責人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身份證明文件；
- 2. 已填妥的申請表；
- 3. 獲推薦人員的澳門居民身份證複印件；
- 4. 接待方發出正式邀請函複印件；
- 5. 於接待方進行研究的計劃書。

八、 申請方式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按科技基金要求的方式遞交上條所指的全部申請文件。

九、 評審程序及標準

- 1. 按照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評審。
- 2. 按以下的標準評審：
 - (1) 高等教育機構的推薦順序；
 - (2) 獲推薦人員承擔科技基金資助的情況以及倘有的結題情況；
 - (3) 合資格接待方的研究水平及能力。

十、 資助的執行

- 1. 獲資助高等院校須簽訂《資助同意書》。
- 2. 科技基金將資助款項撥予獲資助高等院校，獲資助高等院校將資助款項發給相關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3. 獲資助人員不得更改接待方。
4. 獲資助人員的名額不得轉予其他合資格者。

十一、 報告書

獲資助人員須於訪學結束後一個月內透過所在高等院校向科技基金提交總結報告。

十二、 資助終止

1. 倘獲資助人員終止訪學，本計劃的資助也隨之終止。
2. 獲資助高等院校須在前述終止發生後及時通知科技基金，並退還未發放的資助。

十三、 解釋權

科技基金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